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26號

上訴人 孫品豐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8,089元（計算式：判決主文第1項本金1,807,921元+主文第2項本金572,615元+如附表所示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=2,408,08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玉真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0萬7,921元	114年4月13日	114年8月13日	(123/365)	3.64%	2萬2,176.5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違約金	180萬7,921元	114年5月14日	114年8月13日	(92/365)	0.364%	1,658.73元
3	利息	57萬2,615元	114年6月13日	114年8月13日	(62/365)	3.64%	3,540.49元
4	違約金	57萬2,615元	114年7月14日	114年8月13日	(31/365)	0.364%	177.02元
小計							2萬7,552.74元
							2萬7,553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